

# 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1）2011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时系苏州冠达的全资子公司；2018年12月苏州冠达将公司100%股权转让至常熟冠达；（2）2010年至2017年期间，苏州冠达实施虚拟股权计划，截至2019年底虚拟股计划已全部终止；（3）2019年12月信民投资、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强投资增资入股公司，公司通过上述主体实施股权激励；（4）2021年2月江苏毅达、永创智能、嘉兴悦时以11.03元/股的价格增资；2021年12月嘉兴悦时、海安凯穗、海安毅达以16元/股的价格增资；2024年3月，江苏毅达、海安毅达退出公司。

请公司补充说明：（1）苏州冠达的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

开展情况，其于 2011 年 1 月设立公司的背景；苏州冠达于 2018 年 12 月向常熟冠达转让公司股权的背景，转让时点二者股权结构情况、是否系同一控制下企业，本次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2）苏州冠达虚拟股设置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发行或变相发行；虚拟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主体及对应的认购时间、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任职情况，认购主体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认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持股期间的利息回报获取情况，虚拟股权的清退方式及认购款的归还情况；苏州冠达关于虚拟股的管理是否全面有效，台账记载的 61 名员工是否系全部认购主体，各认购主体对虚拟股的清退是否存在纠纷争议；认购主体目前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如是，其持股情况是否与虚拟股的认购和清退相关，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3）信民投资、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强投资的日常管理、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及执行情况，戴云飞、王闻挺、曹凯、曹照贵等董监高近亲属持有平台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激励对象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如是，具体说明资助背景及合理性、出借金额及偿还情况，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争议；（4）2021 年各机构股

东增资入股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同年两次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024年3月江苏毅达、海安毅达退出价格及受让对象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款是否已支付完毕、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属于真实转让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申请文件：（1）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五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常熟冠达实现对公司的控制；各方于2018年12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在至少有两人作为常熟冠达股东期间有效；（2）公司主要客户上海继胜的实际控制人黄雅香、常熟浩博的实际控制人卞玉珍分别持有常熟冠达2.73%、6.40%的股权。

请公司补充说明：（1）胡晓明仅为常熟冠达的第二大股东且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各方如无法达成一致以其意见为准的原因及合理性，其是否能够有效行使决定权限，是否与其他方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一致行动协议的分歧解决机制是否完备，在胡晓明退出常熟冠达的情形下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时是否具备明确的解决措施；结合报告期内各方参与决策情况，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权变动风险，相关风险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黄雅香、卞玉珍投资入股常熟冠达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入股前后，

公司与上海继胜、常熟浩博的交易价格、交易体量、主要交易条款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动，进一步量化分析部分型号产品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客户平均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测算相关事项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黄雅香、卞玉珍及其控制的上海继胜、常熟浩博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土地房产。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存在向海安市隆政街道办事处租赁划拨土地上房产的情形；（2）子公司苏州冠达存在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形；（3）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自建、租赁无证房产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租赁使用划拨土地上的房产是否违反土地法定用途，是否存在因租赁使用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2）苏州冠达取得集体土地的背景，是否需要并履行村民代表会议审议、有权主管机关审批备案等程序；相关土地的实际用途是否与规划用途相符，是否合法合规；（3）公司及子公司自建房产未取得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因建设使用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4）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权属瑕疵的土地房产的面积、具体用途，测算相关土地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永创智能、嘉兴悦时、海安凯穗作为投资者，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补充说明：（1）永创智能、嘉兴悦时、海安凯穗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已触发或已履行情形，如是，触发或履行情况、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除股权赎回条款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经彻底终止，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或其他效力安排，协议各方对终止是否存在纠纷争议；（3）明确股权赎回条款目前的效力情况及未来的效力恢复安排，是否存在挂牌期间效力恢复的可能性，如是，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股权赎回条款是否已经触发或存在较高触发风险，如触发，结合回购金额及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回购义务主体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的影响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6,996.37 万元、68,668.86 万元和 47,109.62 万元，销售规模呈现波动趋势；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77%、12.33%、9.36%；贸易商销售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8.85%、5.4%、5.63%；销售中存在寄售模式；公司与海宁五鑫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公开信息显示，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为 1 人。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

请公司补充：（1）对公司 2023 年 1-9 月收入与 2021 年、2022 年同期业绩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各期运输费用与销量的匹配情况；（2）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说明客户分散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结合具体业务模式，说明境内外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说明及其恰当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4）结合公司行业周期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产能利用率、汇率波动、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5）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6）报告期各期寄售模式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占比，

寄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具体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调节结算时点调节收入情形，寄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7）说明各期退换货金额及占比，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8）说明公司贸易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利用贸易商客户压货的情形、贸易商毛利率与直销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9）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收入、采购的比例，说明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10）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期末在手订单、2023年全年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在客户分散度较高的情况下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对境内外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就境外销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388.98 万元、20,459.82 万元和 21,752.06 万元；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占

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1.49%、67.8%、75.05%，占比较高；应收票据存在质押、背书的情况。

请公司：（1）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补充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2）补充说明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质押、背书、贴现的情况，对票据质押、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收票据质押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4）补充说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的计提方法，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等，进一步说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5）补充披露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说明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原因，应收票据重分类后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应收款项融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毛利率。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93%、19.13%和 22.79%，呈现波动趋势。

请公司补充：（1）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及数量、

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等）、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各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3）说明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存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57.84 万元、11,466.74 万元和 9,901.62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

请公司补充：（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2）分析说明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说明存货库龄结构、2021 年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结合业务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5）补充说明公司存货（尤其是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

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供应商及应付账款。公开信息显示，主要供应商南京福亚工贸有限公司、常熟市金迈瑞商贸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为 0 人；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当年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4,099.38 万元、11,475.91 万元和 9,913.05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企业合作历史，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2）补充披露应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应付账款余额与采购订单规模是否匹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余额分别为 21,170.31 万元、22,727.69 万元、

22,207.21 万元；在建工程大幅增长，余额分别为 904.55 万元、629.22 万元、4,250.54 万元，占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3）公司运输设备成新率 10.25%，分析成新率较低是否对公司经营存在不利影响；（4）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是否谨慎合理；（5）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6）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7）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11.其他事项。

（1）关于股权代持核查。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

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含穿透计算）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创业板申报。公开信息显示，公司曾申报创业板，并于 2023 年 12 月终止审核。请公司：①说明前次终止审核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创业板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

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持有淮安清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5%的股权；公司收购取得苏州冠达、南通三佳 100%的股权。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投资淮安清河兴福村镇银行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除参股外公司是否与淮安清河兴福村镇银行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是否直接或间接向金融或类金融领域投入资金，是否通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是否合法合规；②公司收购苏州冠达、南通三佳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背景、收购售价、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审计或评估，收购完成后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相关收购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任职合法合规性。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实际控制人胡晓明曾系公职人员，其在公司任职及投资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并履行审批、备案、报告程序，是否存在利用原职务影响获取订单或其他利益输送

情形；②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补充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③关于期间费用：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管理费用中专业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及波动原因分析，员工离职补偿金支付背景、离职员工人数、计提金额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材料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

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④补充说明不同类别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⑤补充说明关联担保中公司属于担保人还是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

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